陆龟蒙生卒年考

李　锋

笔者近日应约整理唐著名文学家陆龟蒙诗文集，发现关于作者的史料记载之少，与其声望、影响极不相称，致使后世于陆氏之生平里居及经历等均众说不一，难定是非。今就几个问题略作考辩，不揣疏陋，以就教于方家。

一

关于陆龟蒙的生年，史无著录，后代亦乏考证。仅《甫里志·人物》云："宪宗时人。"

查陆龟蒙有《送豆卢处士谒宋丞相序》一文。其间的"宋"字，各种版本多有异处，历代校勘者对此亦提出不同看法。由于这位丞相为谁，对解决陆龟蒙的生年问题颇有帮助，故不能不对此有所辨析。

这篇序文最早载于陆龟蒙乾符六年自编的《笠泽丛书》中，系陆氏晚年的作品。《笠泽丛书》的最早刻本是元符庚辰郡人樊开题序的7卷蜀本。不久毗陵朱衮又将此书刊于吴中，分甲乙丙丁4卷，又补遗1卷。到了南宋宝祐五年，吴江叶茵作意掇拾而裒益之，将陆龟蒙与皮日休唱和《松陵集》中陆氏的诗作与《笠泽丛书》合为一编，又从其它文籍中搜寻辑佚得171篇，刻成《甫里先生文集》凡20卷。这些大约就是《丛书》与《甫里集》刊本最早的源头了。

惜宋刊本现已不可见。但我们从版本源流中，以及各校勘者的题记中，还是能窥见到一点宋本的面目。

查上海图书馆藏明万历乙卯的许自昌刻本《甫里集》，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即以此本著录。此本据题记所云乃是直接依明成化年间严景和本子重刻。而严本又是重刊南宋叶茵的辑本即《甫里集》的最早源头。因此，这个本子的源流是清晰的。其送豆卢处士一序，"宋"字均赫然在其间。

至于目前最容易见到的《四部丛刊》本《甫里集》乃是依明钞本景印。这个本系清代许廿臣所藏，后有复翁的题记，云："嘉庆甲戌初冬，新收旧钞《唐甫里先生文集》，系宝祐叶茵辑本，惜缺第二十卷。虽属附录，究非全书。因从周丈香严处，借得成化时严景和覆本行款，虽不同却可补全。"可见《四部丛刊》本与叶茵辑本、严本有着亲缘关系，而此序仍有"宋"字。这样看来，《甫里集》系统均作"宋"字，且由来已

© 1994-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　http://www.cnki.net

久。

《笠泽丛书》的钞本、刻本之多远远超过了《甫里集》，版本源流亦多有混淆，故此序的情况多有不同。

嘉庆己卯年海昌许槤刻的古韵阁本较能说明问题，故现以此本为例。

这个本子素有“至足至精之本”之称。许槤以宋樊开本为底本，化了十余年时间，搜罗各种本子精心校勘，成此8校本。他据校的本子计有：元，陆悳原刊本（甲乙丙丁4卷、补遗1卷，篇次与宋本异）；明，缺名钞本（无卷数，末题嘉靖丁未五月录于自怡轩），清，钱[][]藏本（旧钞，卷首有蒙叟印记）；朱彝尊校本（影宋钞，少补遗1卷，竹垞太史手校）；何焯校本（影宋钞，后有续补遗1卷，樊本所无。焯，字仲子，长洲人，义门太史弟。跋云借华山马寒中所藏明弘治间钞本校定）；陆钟辉校本（卷数，篇数与元本同，唯跋以甲乙丙丁，分卷者属樊本），郁礼藏本（东啸轩旧钞，篇数同元本）；蒋元龙藏本（旧钞分上、下2卷，前后篇数与陆钟辉刊本同，唯少《耒耜经》一篇。）

从当时的版本情况来看，许槤几乎搜罗殆尽，他又是采取不拘泥宋本，择善而从之法，故比较能发现问题。其书末的附考中，《送豆卢处士谒宗丞相叙》条下云：“宋本无宗字，各本宗譌宋，以何本正，案丞相豆卢瑑也。”

这条考证值得注意：一许槤所看到的宋本《笠泽丛书》无宗字，与《甫里集》的情况不同。二，许槤根据何本提出了宋为宗字之讹的见解。三，丞相为豆卢瑑。这一点在许槤之前的吴骞就早已提过。赵宽夫《拜经楼藏书题跋、五》记云：）“送豆卢处士谒宋丞相序》，先生（吴骞）以丞相为豆卢瑑，有‘宋’字者谬，皆确不可易。”

但是，难以解释的是，除了宋本《笠泽丛书》（许槤所见）该序无宋字，及何槤本以“宋”为“宗”字所讹以外，《甫里集》系统，以及大部分《笠泽丛书》的刊本、钞本均作“宋”字。北宋时期编定的《文苑英华》和《唐文粹》所载该序亦可以见到“宋”字的存在。而编于清代的《全唐文》却无“宋”字。

如此看，单就版本而言，似以有“宋”字为优。但这却有悖于史实。

唐朝宋姓宰相一共才两名。一为宋璟，相睿宗、玄宗二朝，与此风马牛不相及。另一为宋申锡，他于大和四年七月由中书舍人、翰林学士迁尚书右丞，并于同月十一日癸未以本官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。到了大和五年三月，便因人诬告，被罢为太子右庶子，再贬开州司马，大和七年便愤恨而死。很明显，他作相的时间是在大和四年七月到大和五年三月这段时间里。

但陆龟蒙这篇序文却作于乾符年间。文中提到：

太宗每叹曰：魏徵教我功业如此，恨不使封德彝见之。逮今十八圣，举其君必曰太宗，举其相必曰房魏，上下之心，耻不及贞观。

太宗以后，除去则天武后，至僖宗正好是第18个皇帝。另外序中还有“吴中兵荒来，人不足犬豕之食，……”等语，这即是黄巢义军于乾符五年南下的情况。龟蒙另有乾符六年所写的《丁隐君歌》亦可作为佐证，诗云：“去岁猖狂有黄寇，官军解散无人斗。满城奔逆翰之间，只把枯松塞圭窦。”乾符六年与大和五年相差40余年，从时间上来推算，丞相指宋申锡是不可能的。

© 1994-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另外，从序文的另一些内容看，丞相也绝不是宋姓。序曰：

丈人，文中子外诸孙也，诵文中子之书不绝于口，率弟兄耕稼以自给，一旦访龟蒙曰：吴中兵荒来，人不足犬豕之食，安能遂退藏耶？吾从子相天下矣，吾西而见之。龟蒙曰：丈人外族之门人实作艮辅，今复家有丞相，必以房魏之道致君中兴。

从这段文字来看，丞相是豆卢处士之从子，也就是侄子，所以丞相只能姓豆卢而不会姓宋。

丞相既为豆卢氏所属，而豆卢氏丞相在唐朝又仅豆卢钦望与豆卢瑑两人，还有一个豆卢革已入五代，庄宗时曾拜相。豆卢钦望，字元。中宗时被擢为尚书左仆射，居相位10余年，与乾符年间相去甚远，只有豆卢瑑才与序上所提示的时间相符。

豆卢瑑字希真，大中十三年登进士科。咸通末，累迁兵部员外郎，转户部郎中知制诰，召充翰林学士，正拜中书舍人。乾符中，累迁户部侍郎，学士承旨。乾符六年五月丁酉，与吏部侍郎崔沆同日拜平章事。广明元年，因从驾不及，匿于闾里，为黄巢所获，皆被杀。其任宰相是乾符六年，恰与《丛书》编成的时间以及我们前面对序文所辨析的时间相同，故此序文所提到的丞相即是指豆卢瑑就毫无疑问了。

这样就产生了另一个问题。既然丞相姓豆卢，为什么大多数版本会作“宋丞相”呢？笔者以为，此还如许棐所云：“各本宗譌宋”，沿习而然。

宋、宗二字，形体相仿。刻本当中错舛，抄写当中疏忽而将“宗”误为“宋”，极有可能。而“宋”若换成“宗”，那么，题目与序文之间的矛盾也不复存在。因为按当时习惯称同姓之丞相为宗丞相，是完全可以的。

早在东晋，便有“宗衮”之称。谢朓诗《和王著作八公山一首》就有“阽危赖宗衮，微管寄明牧。”之句。李善注云：宗衮，谢安也；明牧，谢玄也。谢安、谢玄均为东晋时人，谢朓则是南朝齐时诗人，与他们有同族关系，故能如此称呼。到了唐代，同族或同姓仍以“宗”相称。如王维有《留别山中温古上人兄并示舍弟缙》诗云：“舍弟官崇高，宗兄此削发。”

由此可见，所谓宋丞相，当作宗丞相，即是指豆卢瑑。只有这样，诸多版本此序中所出现“宋”字，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。

既明丞相为谁，我们不妨再读读该序文中的这一段文字，也许能从中窥出一点陆龟蒙生年的消息。

昔丞相未升甲科时，年才出弱冠，龟蒙幸得参游中，以兄事之，许以胶固，形于咏歌。及丞相为朝鉅儒，居侍从之列，龟蒙江湖边叟，病不能起，一耒而耕，一船而渔……

这段话有两点值得注意：其一，豆卢瑑年出弱冠还未升甲科，换言之，他登科之时必在21岁以后。其二，龟蒙以兄事豆卢瑑必小于豆卢，但得以从豆卢而游，又应在成童之后，弱冠以前，也就是讲，龟蒙应比豆卢小1至6岁。

我们前面已讲过，据《旧唐书》卷177所载，豆卢瑑于大中十三年登进士科。由于他登科之时已在21岁以后，故上推21年，豆卢瑑所生必在开成三年以前。而龟蒙最多比豆卢小6岁，所以，龟蒙之生年再往后推6年，即必生于会昌四年（844）以前。

由此看来，《甫里志·人物》所云的“宪宗时人”是缺乏依据的。

© 1994-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二

关于陆龟蒙的卒年，主要有二说。

一为《新唐书·陆龟蒙传》所记："李蔚、卢携素与善，及当国，召拜左拾遗，诏方下，龟蒙卒。"考卢携于乾符元年十月拜相，李蔚则在乾符二年六月亦入相。但是只到了乾符五年五月，卢携与田令畋被罢，卢为太子宾客，分司东都。同年九月，李蔚亦被罢为检校司空，刺东都尚书省，都畿汝防御使，并于乾符六年病死。卢携曾于乾符六年再入相，七年再罢。如此，李蔚、卢携共同为相的时间应该在乾符二年六月至乾符五年五月之间。本传所称以左拾遗召龟蒙是在卢、李俩当国之时。那么，陆龟蒙卒年也应当在这段期间之内。然实际上，他至少在乾符六年尚健在。

从《笠泽丛书》的序中，我们固然可以找到乾符六年陆龟蒙自编这部丛书的记载。而这部丛书中的不少文章，亦可再证都被写于乾符六年。《纪稻鼠序》云："乾符己亥岁，震泽之东曰吴兴，自三月不雨，至于七月……。"《小鸡山樵人歌序》云："乾符六年九月，致薪二百五十，责之曰：何数廉而至晚，得非赭吾山为汝之利耶？……"这些文字，足以证《新唐书·陆龟蒙传》之误。关于这一点，林希逸《唐甫里先生文集序》中已提出疑问，惜未详考。后代种种史书、方志仍袭用《新唐书》关于此点之旧说，以讹传讹。

另外一说，是宋计有功《唐诗纪事》所记龟蒙"中和初，遘疾而终"的说法。姜亮夫先生《历代人物年里碑传综表》据此把龟蒙卒年定为中和元年，即公元881年。目前所出版的一些辞书、文学史大都按此种说法。

这种说法是可信的，但以《唐诗纪事》作为根据却嫌欠妥。龟蒙中和初卒的说法，最早见于由晚唐入五代王定保所著的《唐摭言》。查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谓王定保为龟蒙好友吴融之婿，光化三年进士。他与陆龟蒙时代相去极近，应该认为是可靠的。

在这里，我们不妨还可以探寻一下《新唐书·陆龟蒙传》讹误的原因。

我们应注意由五代入宋的孙光宪所著《北梦琐言》卷6的1条记载：

唐吴郡陆龟蒙，字鲁望，旧名族也。……丞相李公蔚、卢公携景重之。罗隐给事寄陆龟蒙诗云："龙楼李丞相，昔岁仰高文。黄阁寻无主，青山竟不焚！"盖尝有征聘之意。唐末以左拾遗授之。诏下之日，疾终。

罗隐《寄陆龟蒙》诗题下原注云："李相公在淮南征陆龟蒙诗。"说明李蔚任淮南节度使时就推重龟蒙诗文，这点与本传相同。另外，此诗也说明李蔚在任相期间，确有征聘龟蒙之意。然陆龟蒙青山未焚，仍过着"夜船乘海月，秋寺伴江云"（见《罗隐集·甲乙集》）的隐士生活，并未应聘。这条亦可以作为《新唐书·本传》之误的旁证。

然更值得注意的是下面一句："唐末以左拾遗授之。诏下之日，疾终。"这里，明显记载着的是：唐末授龟蒙以左拾遗，并不一定是在李蔚、卢携当国之时。此段文字中，李、卢两公景重龟蒙与唐末授龟蒙以官职一事并无必然联系。按《北梦琐言》成书在《新唐书》之前，不少资料为《新唐书》所本。是否有这样一种可能，《新唐书》的作者误认为"唐末以左拾遗授之"的主语是李蔚、卢携，而忽视了李蔚尝有征聘之意与后来以官授之是两个句子。当中有一个必不可少的句号，因此才会引起后人的一连串误会而造成错误。

© 1994-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